

南 宁 市 政 府 采 购

南宁市第八人民医院心肺功能测试系统等设备采购项目 (重2) 合同

项目编号： NNZC2025-G1-991299-GXJT

采购计划文号： NNZC[2025]5670 号-001、NNZC[2025]5670 号-002、NNZC[2025]5670 号-003、NNZC[2025]5670 号-004、NNZC[2025]5670 号-005、NNZC[2025]5670 号-006、NNZC[2025]5670 号-007、NNZC[2025]5670 号-008

采 购 人： 南宁市第八人民医院

中标供应商： 南宁市品坤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1 月 4 日

合同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7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2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5
附件一 中标通知书	15
附件二 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	16
附件三 投标函	27
附件四 开标一览表	30
附件五 技术需求偏离表	32
附件六 商务条款偏离	52
附件七 配置清单	61
附件八 售后服务方案	87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5 年 11 月 10 日，南宁市第八人民医院 以 公开招标方式 对 南宁市第八人民医院心肺功能测试系统等设备采购项目（重 2） 进行了采购。经 评标委员会 评定，南宁市品坤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南宁市第八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和 南宁市品坤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1.2.1.1 名称：心肺功能测试系统（肺功能仪）、输液泵、多功能产床、T-组合婴儿复苏系统、除颤仪、高流量呼吸湿化治疗仪、有创颅内压监护仪、高频胸壁震荡排痰仪；

1.2.1.2 数量：1 台、6 台、2 张、1 套、1 台、1 台、1 台、3 台；

1.2.1.3 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6473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肆万柒仟叁佰元

整，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规格型号	品牌	数量	单价(元)	单项合价(元)	备注
1	心肺功能测试系统（肺功能仪）	SpiroPower D LC0Pro	安酷	1	348000.00	348000.00	
2	输液泵	SYS-6010	麦科田	6	3200.00	19200.00	
3	多功能产床	YC-D5	欣雨辰	2	17000.00	34000.00	
4	T-组合婴儿复苏系统	BQ70	科曼	1	35000.00	35000.00	
5	除颤仪	S3	科曼	1	35000.00	35000.00	
6	高流量呼吸湿化治疗仪	NF5	科曼	1	35000.00	35000.00	
7	有创颅内压监护仪	ICM-PTB	湃诺瓦	1	58000.00	58000.00	
8	高频胸壁震荡排痰仪	V13	黑马	3	27700.00	83100.00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人民币 <u>陆拾肆万柒仟叁佰元整</u> （¥ <u>647300.00</u>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待所有货物到货安装验收合格后，30日内支付50%合同款，60日内支付剩余50%款项；

1.4.2 发票开具方式：按甲方要求开具。

1.5 标的物交付期、地点、方式和货物期限

1.5.1 交付期：自合同签订后，由甲方通知，乙方30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成并试运行后由双方验收合格。逾期交付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1.5.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1.5.4 货物及质保期限：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其中序号1产品心肺功能测试系统质量保证期3年，序号2产品输液泵质量保证期（主机5年，其他配件半年），序号3产品多功能产床质量保证期1年，序号4产品T-组合婴儿复苏系统、序号5产品除颤仪、序号6产品高流量呼

吸湿化治疗仪、序号 7 产品有创颅内压监护仪质量保证期 3 年，序号 8 产品高频胸壁震荡排痰仪质量保证期 4 年，自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软件终身负责升级。质保期内，设备发生一般故障时，乙方负责修理、更换零配件；如设备发生大故障（指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时，主要部件包括但不限于：心肺功能仪主机主板、气体分析模块、流量传感器；输液泵驱动电机、控制芯片；除颤仪电容组件、高压电路板；高频排痰仪电机、压力控制系统等直接影响设备核心功能的关键元器件）。乙方负责更换相同品牌、型号的新机器。设备维修或更换后其保质期相应顺延。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要求质量标准范围内的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均负责维修。因对甲方的不正当使用所造成的设备损坏不归乙方负责保修，但乙方也要积极帮助甲方修理设备，并保证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1.6 违约责任

1.6.1 逾期交货违约：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超过【7】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的应付而未付款，利率参照合同订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 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

¥2000.00 元的违约金。在质保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 20 分钟内 响应, 12 小时内达到现场维修,并在 24 小时内维修完毕,超过时间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由乙方支付,乙方未遵守本条款的,除赔偿甲方损失外,另外支付 ¥2000.00 元/次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公章时生效。

甲方:南宁市第八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100G35888114P

住所:南宁市沈阳路 2 号

乙方:南宁市品坤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50103MA5KC8CAXM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中柬路 8 号龙

光世纪 2 号楼 3606、3607 号

法定代表人:

约定送达地址: 南宁市沈阳路2号

邮政编码: 530001

电话: 0771-3811822

传真: /

电子邮箱: /

开户银行: /

开户名称: /

开户账号: /

法定代表人:

约定送达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中柬
路8号龙光世纪2号
楼3606、3607号

邮政编码: 530022

电话: 0771-5711528

传真: 0771-5711528

电子邮箱: 1140634935@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南宁市中越路支行

开户名称: 南宁市品坤医疗设备有限
公司

开户账号: 2102 1129 0930 0059 786